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2号 - - 关于部分日本、韩国企业在
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义务发生变更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01187.htm 海关总署公告(2007年
第42号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务院
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6年4月8日起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
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继续征收反倾销税，期限为5年。商务
部、海关总署于2006年分别发布了商务部2006年第18号公告和
海关总署2006年第18号公告。最近，商务部根据日本冶金工
业株式会社、韩国大韩ST株式会社变更权利义务的申请，发
布2007年第64号公告，决定由株式会社YAKIN川崎继承原日
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在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
和义务；由韩国大韩ST株式会社继承原韩国大韩电线株式会
社在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和义务。现将海关
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7年8月1日起，对进
口原产于株式会社YAKIN川崎（YAKIN KAWASAKI CO.
, LTD.）的不锈钢冷轧薄板，海关按照27%的反倾销税税率
征收反倾销税；对以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（NIPPO YAKIN
KOGYO CO., LTD.）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不锈钢冷轧
薄板，海关按照“其他日本公司”58%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
反倾销税。二、自2007年8月1日起，对进口原产于韩国大
韩ST株式会社（TAIHAN ST CO., LTD.）的不锈钢冷轧薄板
, 海关按照原韩国大韩电线株式会社（TAIHAN ELECTRIC
WIRE CO., LTD.）与商务部达成的价格承诺协议执行；对以
韩国大韩电线株式会社（TAIHAN ELECTRIC WIRE CO.

, LTD.) 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不锈钢冷轧薄板, 海关按照“其他韩国公司”57%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。

三、自2007年8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, 由于上述日本、韩国企业在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案中权利、义务的变更, 造成的多征或少征反倾销税税款, 海关应予以退还或补征。

四、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, 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。特此公告。二

七年八月十日 100Test 下载
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